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	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8388.08 元
2	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宿迁市宿城区康庭名苑幼儿园	1078000 元
3	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	413900 元
4	涵园二、涵园三、泽园四学生宿舍维修维护改造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706800 元
5	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	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76000 元
6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阳县公安局	509000 元
7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	4435970 元
8	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	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88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JSJY1110002022899001001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2、中标价：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零捌分（¥：1378388.08 元）

3、中标工期：12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丽娜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 232212278100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2024 年 09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湖滨新区软件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零捌分（¥：1378388.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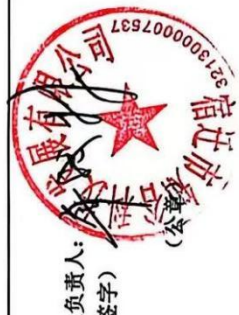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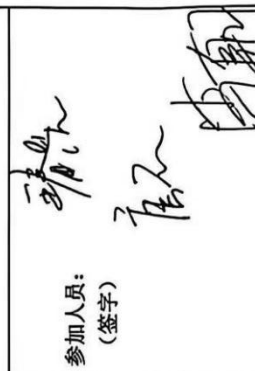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软件园警务站营房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月9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知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新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层	
建设面积	136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7.83880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9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邀请专家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企业业绩 2: 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 成交通知书

JSZC-321302-JSZR-C2024-0078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组织实施的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1078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7 月 1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纸。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107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永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黎果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 17 页  
2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康庭茗苑幼儿园改造装修

验收日期：2020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康庭茗苑幼儿园		监理单位	江苏志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3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1.8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0.7.18
				竣工日期	2020.8.18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使用材料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该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业绩 3：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4139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公安局



宿迁泰元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SQGAHT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采购文件、清单、施工图纸以及深化设计后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4139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0日

项目名称	宿迁拘留所功能室改造项目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4年7月16日	中标(成交) 金额(元)	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玖 佰元整(¥413900.00)
验收组织 方	宿迁市公安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质量评价
	1	拘留所功能室改造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采购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刘波 + 韩系 + 梅新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退还履约保证金. 单位代表签字: 徐立斌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梅雪松		

## 企业业绩 4：涵园二、涵园三、泽园四学生宿舍维修维护改造

#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涵园二、涵园三、泽园四学生宿舍维修维护改造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柒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1706800 元）。

请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定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13347855557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5月22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份。

#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涵园二、涵园三、泽园四学生宿舍维修维护改造

2. 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涵园二、涵园三、泽园四学生宿舍维修维护改造，包括工程量  
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涵园二、涵园三、泽园四学生宿舍维修维护改造，包括工  
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17068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陆份,承包八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艳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人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	涵园二、涵园三、泽园四学生宿舍维修维护改造	合同名称	涵园二、涵园三、泽园四学生宿舍维修维护改造
供应商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JSZC-321300-SCYH-C2025-0013	合同金额	1706800 元
分期（段）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段）情况	共分 1 期（段），此为第 1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2025.11.21	验收地点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验收小组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情况					
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朱磊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意见 张少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橙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磊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6052-1号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6052-1**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省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戚永强

联系电话：15951241801

江苏省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 宿迁；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117600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备案单位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YAEW229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新城B-1-A10303公寓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黎果

委托代理人: 田朝清

电 话: 15252689503

#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江苏省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8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闭环管理场所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605 2-1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000122132
开标日期	2022年6月23日 14时30分		中标金额 (元)	117.6万元
验收组织方	江苏省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合同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
验收意见	予以通过。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span>燕江</span> <span>刘凤</span> <span>潘忠</span> </div>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燕江	市停车场公司	13812301208	组长
	刘凤	市生协协会	11951530698	
	潘忠	市生协协会	13852075257	

采购人	<p>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p> <p>单位代表签字： </p> <p></p>
中标人	<p>验收结果确认： </p> <p>中标人代表签字： </p> <p></p>
备案	

## 企业业绩 6：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HC{2022}0426-1

#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公安局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  
改造工程
2. 中 标 价：50.9 万元
3. 中 标 工 期：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王亮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名）

王亮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5月1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玖仟元整 (¥ 50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如果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5月1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YA EW229

地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御城B-1-A1009号公寓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黎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胡瑶

电话：

电话：1381231912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国泰支行

账号：

账号：32050177433600000953

###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5.10
项目负责人		王亮	完工日期 2022.5.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沭阳县公安局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防疫隔离点修缮改造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刘斌 赵威 2022年7月15日 刘祖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王亮 2022年7月15日</p>

王亮  
2022.7.15

## 企业业绩 7：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6668001001

#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中标价（元）	4435970	中标工期（天）	18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熊巍巍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	苏 Z32131322021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宋祖端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2. 工程地点：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沭发基[2022]22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443597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 107487.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一部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巍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艳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院内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黎果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YA EW229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亭御城 B-1-A1009 号公寓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  
百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新建餐厅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韩山中心小学		监理单位	江苏汇丰远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938 m <sup>2</sup>	工程造价	4435970 元	结构层次	3 层
		开工日期	2024.7.15	竣工日期	2024.1.25
<p>验收意见</p> <p>1、已完成合同、图纸设计及变更的所有工程量</p> <p>2、工程资料齐全有效</p> <p>3、经评定为合格工程</p> <p>4、满足合同及图纸质量要求</p>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雅娟 2024年1月13日	监理工程师: 李强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戴江 202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4年1月13日	

# 中标通知书

编号:A1506000001000655001001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年03月04日前至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 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中标价: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388800.00 元);
-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丽娜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 232212278100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02月0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经开区古楚街道通达大道与金鸡湖路交叉口东南角处
3. 工程内容：按招标公告建设内容及规模
4.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公告建设内容及规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2388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古楚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四楼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金鸡湖路疏导点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6月7日

建设单位	宿迁楚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科辉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108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8.88 万元	结构层次	一层
				开工日期	2024.3.11
				竣工日期	2024.5.10

- 验收意见
-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 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 满足功能及使用要求。
-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验收人：  杨石河 (公章)	验收人：  杨石河 (公章)	验收人：  杨石河 (公章)	验收人：  杨石河 (公章)	验收人：  杨石河 (公章)	验收人：  杨石河 (公章)